

遊說登記申請書



自行遊說—法人或團體專用 (2-1)

受文者：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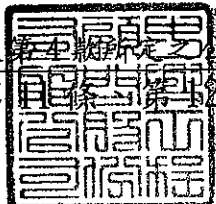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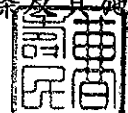
(被遊說者所屬機關)

申請人稱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證或許可 設立或備案 證明文件字號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工程技願登字第 000047 號	電話及傳真 號	電話：02-2769 傳真：02-2764
主事務所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鎮 村南京東路5段巷弄號樓 臺北市 松山 區 里 街		
代表人(負責 人)姓名	曹壽民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及傳真 號碼	住家：02-2783 手機：09219	辦公室：02-27698 傳真：02-2764	
國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國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國籍：	有效護照號碼或 該國政府核發之 身分證文件字號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鎮 村重陽路 段 巷弄 號 樓 臺北 市南港 區東興 里 街		
通訊地址	如申請人主事務所地址		
遊說代表姓名			
遊說代表 1	曹壽民	遊說代表 2	
遊說代表 3		遊說代表 4	
遊說代表 5		遊說代表 6	
遊說代表 7		遊說代表 8	
遊說代表 9		遊說代表 10	
※遊說法第 6 條規定，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應指派代表為之，其代表人數不得逾 10 人。上列遊說代表須另填寫遊說代表補充頁。			
被遊說者姓名	范良鏐	職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
※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請依式另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寫。			
遊說目的 及內容 (以 150 字為原則)	有關政府採購法第 92 條、101 條及第 103 條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規定，因我國簽訂 WTO/GPA 後，恐違反 GPA 規定；且法規所列事項予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規定，違反無罪確定原則，且不符比例原則，爰檢據修法理由請主管機關考量修正上述條文，以符公平原則。		

(續下頁)

遊說期間	民國 97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97 年 12 月 19 日止
進行遊說 預估支出金額	新臺幣 <u>參仟元</u> 整
與欲遊說之 政策、議案或 法令之形成、制 定、通過、變更 或廢止之關係	申請人因參與政府採購案件，對前揭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及 103 條，發現恐有違反 WTO/GPA 規定及不符合公平原則，可能損及廠商利益，爰擬具修正草案，提供主管機關參考。
附繳證件	1. 登記證或許可設立或備案證明影本。(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工程技顧登字第 000047 號) 2. 釋明與欲遊說之政策、議案或法令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之關係之文件。(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說明、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對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103 條建議修正案之補充意見)
 	
申請人：	申請日期：97 年 12 月 30 日
(請加蓋法人或團體圖記及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遊說代表補充頁

法人或團體名稱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證或許可證 設立或備證明文件字號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工程技顧登字第000047號
姓名	曹壽民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及傳真號碼	住家：02-2783 手機：09219	辦公室：02-2769 傳真：02-2764	
國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國籍：	有效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縣 鄉鎮 村重陽路 段 巷弄 號 樓 臺北市南港 區東興 里 街		
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縣 鄉鎮 村南京東路 段 巷 弄 臺北市 松山區 里 街		
最近3年內（以遊說期間開始前1日往前推算3年）是否曾任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			
<input type="checkbox"/> 是，離職前5年內曾任上開公職之機關如下：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等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請參閱填表說明四。			
◎本人聲明絕無遊說法第10條、第1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之情事，特此具結。			
具結人：		  （簽名或蓋章）	
※具結之相關條文請參閱填表說明五。			

※遊說法第6條規定，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應指派代表為之，其代表人數不得逾10人。本頁遊說代表表格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

與正本相符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工程技顧登字第 000047 號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本會已予核准特發給登記證摘錄登記事項如下：

一、公司名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所在地：臺北市南京東路5段...號...樓

公司統一編號：84124259

二、董事長或代表人姓名：曹壽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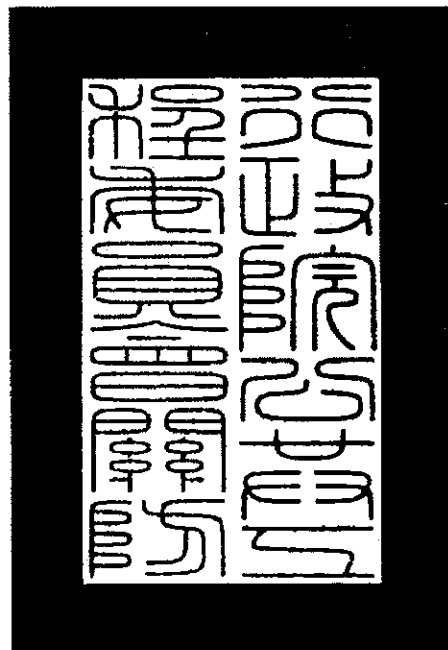
董事長或代表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營業範圍：I101061 工程技術顧問業

(以土木工程科、水利工程科、結構工程科、大地工程科、測量科、環境工程科、都市計畫科、機械工程科、冷凍空調工程科、電機工程科、水土保持科、應用地質科、交通工程科之工程技術事項為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良鏞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8 日

※本登記證請懸掛於公司明顯處所；公司如自行停業或受停業處分者，由本會登錄於背面。

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按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規定，屬行政裁罰，對於履約階段之爭議，應屬私法行為，是否適宜列為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事由，而以行政裁罰之手段，處罰廠商違反私法契約義務行為，屢生爭議。就私法性質之採購契約，機關與廠商應係立於平等之地位，倘因履約致生爭議時，亦應尋私法爭議之解決途徑處理，不應逕予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為宜；又參考世界貿易組織(WTO)之政府採購協定(Agreement o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GPA)中，亦未授權會員國訂定類似處罰規定，該等因履約致生爭議而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致廠商無法參與政府採購或作為分包廠商之規定，甚有侵犯憲法第十五條所賦予廠商之權力之虞。

又現行法係對廠商採全面性限制一至三年不得參與政府採購案件投標，此以大型營造廠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等以政府公共工程採購為主要業務之廠商，無疑宣告廠商停業，該等廠商承辦案件眾多，針對素有好評、屢獲政府機關獎章之廠商，如偶因一個業務疏失被處停權處分，即可能因此停業，大量裁員，恐不符比例原則，且對於公共工程絕無益處。

另現行法第一百零三條針對廠商不得參與政府採購之處分，係採全國性禁止之處分，且時間長達一至三年，對廠商業務影響不可謂微，針對停權處分範圍及時間之修正，本次修法採限縮停權處分範圍，以符比例原則。

綜上，本次部分條文修正採購法第九十二條、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茲分述修正重點如次：

- 一、修正廠商相關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廠商之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九十二條)
- 二、修正並刪除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一條)
- 三、修正依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期間。(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三條)

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十二條 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受<u>廠商負責人指示執行業務</u>犯本法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廠商亦科以該條之罰金。</p>	<p>第九十二條 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廠商亦科以該條之罰金。</p>	<p>廠商之相關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犯罪人屬自然人，廠商並未具犯罪能力，除因廠商負責人指示外，廠商並未具可責性，採購機關應尋民法僱用人責任或債之關係求償，自不宜對廠商處以罰金；甚者，如依現行規定，廠商可能因此受刊登政府採購公報，遭受停權之處罰，爰限縮本款之適用範圍，避免處罰無辜之法人廠商。</p>
<p>第一百零一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p> <p>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p> <p>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p> <p>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p>	<p>第一百零一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p> <p>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p> <p>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p> <p>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p>	<p>一、修正第六款。按犯罪人應屬自然人，法人廠商除因負責人指示外，並未具可責性，現行條文之適用常遭誤解廠商相關人員犯第八十七條至九十一條第一審判決有罪時，對廠商亦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為明確規定本款適用範圍，爰修正本款前段。又依無罪推定原則，未經判決確定前，不應率予停權，爰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重大者。</p> <p>四、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p> <p>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p> <p>六、<u>廠商屬自然人</u>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一條之罪或<u>廠商</u>犯第九十二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p> <p>七、違反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轉包者。</p> <p>八、破產程序中之廠商。</p> <p>九、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p> <p>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p>	<p>大者。</p> <p>四、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p> <p>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p> <p>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u>第一審</u>為有罪判決者。</p> <p>七、<u>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u></p> <p>八、<u>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u></p> <p>九、<u>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u></p> <p>十、<u>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u></p> <p>十一、違反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轉包者。</p> <p>十二、<u>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u></p> <p>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p> <p>十四、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p> <p>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p>	<p>後段規定。</p> <p>二、刪除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第九款、第十款及第十二款。按前揭款次規定，屬履約爭議而非侵害國家法益，不致造成危害後續採購品質、破壞到採購法所追求公平公開精神，亦未破壞廠商之良性競爭環境。意即未違反原立法所欲防範之目的，爰刪除該等規定。</p> <p>三、第一項第十一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款次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百零三條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p> <p>一、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u>六個月</u>。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p> <p>二、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七款至第九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u>三個月</u>。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者，應註銷之。</p> <p>機關採購因特殊需要，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p>	<p>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p> <p>第一百零三條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u>分包廠商</u>。</p> <p>一、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u>三年</u>。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p> <p>二、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七款至<u>第十四款</u>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u>一年</u>。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p> <p>機關採購因特殊需要，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p>	<p>一、修正第一項序文。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處罰，既非屬 WTO 之 GPA 所授權會員國訂定，因應限縮不得參加投標之適用範圍於採購機關，方為公允；又分包廠商之適用，屬廠商間之私法行為，不宜強制限制之，爰刪除分包廠商之規定。</p> <p>二、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為避免停權影響廠商員工生計，考量比例原則，修正原刊登採購公報停權期限由三年降為六個月；第二款由一年降為三個月。</p> <p>三、修正第一項第二款。除修正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以符比例原則外，因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款次調整，爰修正之。另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六款已修正為廠商須經判決有罪確定方得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爰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款後段無罪確定註銷之規定。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對政府採購法第 92 條、101 條、103 條建議修正案之補充意見

97. 12. 3.

依上述條文之規定，對廠商處以一至三年之停權處分時，廠商即使未倒閉也需大量裁減員工，以資因應，對公司員工及其家屬之生計，影響非常重大。且公司手上履行中之公共工程之品質，也難免會受影響。因此，停權之構成要件及停權範圍，應予限縮，以免罰及無辜，造成無可回復之損害。

- 一、現行條文第 92 條規定「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廠廠商亦科以該條之罰金。」同時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 貴會復擬修正為「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犯第 87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第 6 項及第 88 條至 92 條之罪，經第一審判決有罪者」，即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予廠商以停權處分。

廠商之人員犯罪，行為人當然應受刑事制裁，惟如不問違法行為是否出自廠商或其負責人之指示，即予科處罰金並停權三年，造成大量員工失業，則是懲罰到大量的無辜員工及其家屬之生計，其為害之大，較諸古代之抄家尤甚，難道是連坐法復辟？且如犯罪行為並非出於公司負責人之指示，而係員工自行綁標或洩密，則行為人事後反可以公司將受停權處分而處處要脅、挾持公司或負責人，此豈能不慎重考慮？

又廠商人員犯前述罪行，往往有採購機關公務員甚或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參與其事成為共犯，甚至是由此等人員發動不法行為，其為害並不比民間輕，可曾有立法停止機關之運作或對其他無辜公務員減薪？為何官尊而民卑？

貴會反對修正之理由為「廠商負責人有無指示行為，認定困難，易形成處罰上漏洞之情形」。此說等於「寧錯殺一百，也不漏掉一人」的思維，違反無罪推定原則。且司法實務上因「窩裡反條款」之運用，涉案人轉成污點證人指證幕後主導者之案例比比皆是，貴會實不必為檢調單位之能耐操心。且認事用法，屬司法機關權責，貴會認為「認定困難」，似屬多餘。

- 二、依擬修正條文規定，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經一審判決有罪，即予停權三年。雖然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但停權處分對廠商及其無辜員工而言猶如極刑，一旦執行，經過冗長的訴訟程序，傷害已經造成，且無可恢復。其損失誰來彌補？豈可因訴訟程序冗長，即可違反無罪推定原則，在判決未確定前即予停權？嗣後如果判決無罪確定，註銷停權處分，則廠商及無辜員工之損失，為停

權處分之機關或相關公務員是否該負賠償責任？

- 三、現行條文對全面停權構成要件之規定過於寬鬆，廠商動輒有停權之虞，且未顧及其負面效應，對無辜員工之傷害太大，故建議於第 103 條限縮範圍於原採購機關並刪除第 101 條應屬民事求償範圍之各款規定。如認限縮停權範圍於原採購機關，可能未達立法目的，亦可考慮縮短至最長為半年以下，三個月以上，以求減少對多數無辜員工之傷害。

